

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 维修项目

(合同包名称：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FSGL-2024-007

合同包编号：FSGL-2024-007-5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9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23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7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GL-2024-007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6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维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46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合同包 2(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维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合同包 3(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维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合同包 4(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 维修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合同包 5(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市政公用设施 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维护维 修监理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700000.00	2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3(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4(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合同包 5(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合同包 2(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合同包3(曲江新区2024-2026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合同包4(曲江新区2024-2026年市政电力设施维护维修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类五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合同包5(曲江新区2024-2026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_04_月_03_日至2024年_04_月_10_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_04_月_24_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2023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6866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2019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349134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6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68660204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2019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7349134683 邮箱：fszg2021@126.com
2.1	采购项目名称	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2.2	项目编号	FSGL-2024-007-2
2.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曲江新区-2024-00015
2.4	招标监督机构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2.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6	合同包	合同包 5：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合同包编号：FSGL-2024-007-5)
2.7	招标范围	全区范围内市政维护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2.8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2.9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17349134683</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2019室</p>
4.2	质疑内容要求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4.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5.1	报价要求	<p>设定本项目采购预算 <u>26850</u> 万元，最高限价总价为 <u>270</u> 万元。</p> <p>1、本次报价采取金额报价与费率报价相结合方式进行报价；</p> <p>2、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2007]670号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监理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总报价及投标费率，其中投标费率=投标报价/采购预算费用。</p> <p>3、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p> <p>4、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p>
5.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5.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p> <p>(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p> <p>(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p> <p>(三)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5(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p>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6.2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7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无
8.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9.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 3 份（包含 PDF 格式、WORD 格式）。</p>
9.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招标文件电子版中“投标报价表”的全部内容；</p> <p>2、技术支持：江苏新点陈工 15806246702</p>
9.3	签字盖章	<p>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0.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 04月 24日 09时 30分</p> <p>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1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13.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6.1	评标特别规定	无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511405</p>
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3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

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9 条和 10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项目范围

为保证曲江新区内相关市政设施的维养质量，及时发现市政设施存在的问题，从而加强市政养护的技术管理，提高市政设施养护技术水平，拟对市政设施养护进行监理服务。详细的监理养护范围见附表。

(二)工作要求

(1) 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对曲江新区区域内市政业务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上报管理部门并协助下发通知单。

(2) 根据曲江新区全区市政设施实际情况和行业标准，审定运维单位养护计划。

(3) 对运维单位的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进度预警。审批运维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养护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4) 对运维单位的运维作业进行施工过程监管、材料质量管控、施工质量管理及验收、成本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1) 审查运维单位机械配置及养护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2)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数量、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3) 审查运维单位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施工的实施情况；

4) 审查运维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应急演练、有限空间作业、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生产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5) 辅助市政管理部对运维企业的养护质量进行考核、核算养护费用的结算。

(6) 委托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审核运维企业报送结算审计部门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

(三) 监理工作的标准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承担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监理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客观、公正、高质量的监理服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注：监理过程中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二、服务周期及其它要求

(一)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

(二) 中标单位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团队，指定本项目专职负责人，自行配备办公车辆、库房及办公场所。

(三)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根据任务单按期完成任务单内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完整的资料，资料包括验收单、图纸、影像资料、巡查台账等，资料必须能够说明实施地点、时间、内容。

(四) 中标单位对监理范围及内容自行进行日常巡查。

(五) 监理人员、设施配置要求

监理人员、设施配置标准

序号	专业类别	监理人员配置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市政专业）	1人	监理配置巡视车辆1辆
2	电气安装专业监理人员	1人	
3	土建专业监理人员	1人	
合计		3人	

注：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监理服务标准、自身技术水平自行配置监理人员及设施，不低于上述要求。

三、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发挥第三方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视、督察、控制和评价作用，坚决落实守“理”者按程序办事，违“理”者则必究，同时促进监理单位采取有效的组织、协调、控制措施，完成业主单位目标任务，使项目实施更准确、更完整、更合理地达到预期目标，结合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工作需要，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对象的确定：

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监理合同相关权利义务执行本办法。

考核内容：

监理工作的内涵是为工程管理与工程技术提供智力的服务，工程监理机构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时，不损害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凡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都应实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对工程项目采取组织协调和控制，以实现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目标。

（一）监理合同执行方面

1、依据监理合同内容的有关规定配备总监、项目相关专业监理人员，严格落实人员的到岗率，且全员参与周项目例会，在履行监理义务期间监理人员视监理工作需要随叫随到。

2、在服务期内，为保障监理工作的顺利进展，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部负责人的更换，必需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更换前必须提前告知业主单位；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必须2日内离开，并在2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3、总监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或不到岗履行职责，违反约定按照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处罚。

4、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因重大渎职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因监理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

5、监理人员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现场各种报告资料等，召开监理周例会，仔细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周例会后的48小时内下发周例会纪要。

6、监理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索取钱物，不得向施工单位报销任何消费票据，不得收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回扣，一经发现，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保留因监理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7、监理人员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各环节的监理签认工作，保证工程资料签认的属实、准确、及时。

8、不准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和商务机密，对业主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二）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1、监理人员上下班、值班时间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或协商确定的考勤制度，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

2、监理人员应维护监理形象，遵守工程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准相互推诿、无理回绝或拖延本职工作；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单。

3、监理人员应熟识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的相关内容，理解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上传下发业主方项目意图。

4、各项报表填写内容复核要求：监理日志、月报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楚、可追溯，本人审核的资料及填写的表格要求签字齐全，数字精确。

（三）监理人员对质量掌控

1、主动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标准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出现严重审查错误，及时发现未根据标准方案施工问题并第一时间处理。

2、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及时发现不正确或未经批准的材料用于本项目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上报业主方。

3、监理人员应熟练掌握监理程序、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把握工程现场状况及有关数据，满足工程施工中对各项工序、参数的理解 and 需求。

4、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发觉并跟进处理，及时督促处理并复查，重大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及私自处理。

5、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在过程巡查及工程验收时，要按规定进行实测实量。

6、为了协同施工单位按方案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施工标准、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应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对有关问题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落实，以减少工程返工量，保证工程质量。

7、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施行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旁站。

8、监理人员在没有收到书面验收申请通知的状况下，每天应依据施工现场的施工状态进展检查，检查以下状况但不限于以下状况：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的到岗、特别工种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的预备状况；

（2）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执行了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质量检验报告，并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现场进场材料验收工作；

（4）施工操作人员的技术程度、操作条件是否满足工艺操作要求；

(5) 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是否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对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监理人员应实行录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

(6) 监理人员在日常巡视、质量检查验收和旁站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监理控制措施。发现问题时，应先口头通知施工单位要求其改正，必要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记。当发生以下状况之一时，监理人员应口头要求工程暂停施工：

①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

②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监理人员在口头要求工程暂停后，应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令》。

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人员应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合格后方可进行工序验收。

(四) 监理人员对进度掌控

1、监理单位需配合业主方进行进度协调管理,依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详细计划,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

2、专业监理人员必须严格审核施工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工程量增减变化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内容的执行状况进行详细审查,同时检查是否满足质量要求,不按维修单标准要求执行、不落实质量验收程序、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认并及时汇报甲方。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深入施工维修现场,掌握承包人的工、料、机的投入状况,对进度方案滞后的工程提出分析看法,实行有效的掌握措施,并催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

4、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中间计量表等符合要求的及时精确签证,杜绝漏签、错签;对承包人上报的资料的审核精确到位;计量方法、把握严格、正确,对计量支付的理解透彻。

(五) 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状况的掌控

1、工程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2、做好日常安全巡查及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全部人员应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管理制度,监理人员对发现下述状况,根据要求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

-
-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在不醒目位置，或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
 - (2)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
 - (3) 施工现场扬尘、公共场所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噪音。
 - (4) 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有随便倾倒垃圾现象，办公区域场地不定期清扫，损坏的设施不及时修复。
 - (5) 施工现场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
 - (6)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帐未准时建立并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未组织对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7)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标准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拒不整改。
 - (8) 未做交通疏导方案或未按照交通疏导方案执行施工作业影响项目周边交通通行的。
 - (9) 施工现场如有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纳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便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监理合同载明的条款职责处罚

- 1、因监理履职验收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 元。
- 2、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按返工损失的 1%扣减监理费用。
- 3、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500 元—1000 元。
- 4、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虚假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 元—2000 元。

考核办法

遵照本办法第二条内容开展监理工作的相关考核工作，具体打分细则详见附件，考核打分 90 分以上足额计算监理费用，未达到 90 分，每降低 1%（以 90 分为最低基础分数线）扣减本期监理费用的 1%，在考核打分计算所得基础上扣减本办法第三条内列明的当期处罚结果对应金额（未发生不做扣减）。当期监理费用扣减至当期全额监理费用

的 50%时，停止扣减，以 50%作为基准监理费用支付监理费，同时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其他有关说明

1、本监理管理方法执行时间：自项目开工至项目执行完毕。

2、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监理费支付。

后附：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监理工作考核表

附件 1：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局监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事项	扣分
1	控制指标 (一票否决)	100	1. 项目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当月打分为 0 分		
			2. 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当月打分为 0 分		
			3. 项目治污减霾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当月打分为 0 分		
			开工前未编制《监理规划》，未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制度、机构、职责、管理思路、工作分解、重点难点、开发节点、总工期计划、控制措施、资源配置等内容，未充分做好事前控制，当月打分为 0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	12	1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办理相关手续的，扣 12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驻工地达不到五天的扣 2 分，检查时不在工地的每次扣 1 分		
3	监理人员	8	1. 驻场监理人员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每少一人扣 2 分		
			2. 监理人员资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每人扣 2 分		
			3. 监理人员无故缺勤每次扣 2 分		
			4. 监理人员发现吃、拿、卡、要行为，每次 3 扣		
4	安全管理	15	1.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每项扣 2 分		
			2.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每周一次），每少一次扣 2 分；安全检查资料不完善每处扣 1 分		
			3. 未落实特种工种持证上岗动态控制扣 2 分		
			4. 施工过程中未对现场实施安全巡查每次扣 2 分		
			5. 未对临时用电、危大工程、机械设备、安全设施、脚手架等进行验收每次扣 2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事项	扣分
			6.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或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的每起扣 2 分，现场隐患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每起扣 2 分		
			7. 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每处扣 5 分		
5	质量管理	20	1. 未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工程质量目标、该工程质量控制的重点及难点及质量保障措施，若无此项扣 1 分		
			2. 未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每项扣 2 分		
			3. 未按审核完成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对承包商的技术交底工作，扣 3 分		
			4. 未对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不能发现承包商的错误做法、不当操作或缺陷，及时责令总承包商纠正，导致产生质量问题每处扣 3 分		
			5. 未及时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每起扣 2 分，未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旁站监理和平行检验的每起扣 2 分		
			6.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未下发监理通知单或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的每起扣 2 分，现场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每起扣 2 分		
			7. 未对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进场验收每起扣 2 分，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及时要求退场或要求退场而实际未退场的每起扣 2 分		
			8. 未对混凝土、砂浆等试件进行见证取样扣 2 分		
			9. 对工程质量控制不严导致质量问题发生扣 2 分；导致返工扣 4 分		
			10. 同一问题未按照规范要求施工的现象连续出现的，每次扣 2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事项	扣分
6	进度管理	15	对于工程例会及专题会议中明确须监理解决的事项,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到工程实体进展的每项扣3分(以连续两次例会提及为标准,确因非监理原因除外)		
			施工投入和施工作业动态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的施工组织方法、作业安排、工作面管理,或施工投入不足、效率低下、影响周计划时,对于现场存在不符合项无相应通知及整改要求扣2分		
			未编制《工程进度总控制计划》或项目开工建设前对于单项工程无经审批的单项工程控制计划扣1分		
7	资料管理	10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格每起扣2分		
			2. 未对材料进场报验资料、施工单位自检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进度款支付资料等过程控制资料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格的每起扣2分		
			3. 未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每项扣2分,编制不认真扣1分		
			4. 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等资料不完善、弄虚作假每处扣1分		
			5. 合同、图纸、会议纪要、变更通知、建设各方往来文件等资料无专人管理		
			6. 资料报送延迟扣1分,编制审核不认真扣1分		
8	监理例会	10	1. 未按制度召开监理例会(每周一次),缺一次扣2分		
			2. 未留存会议纪要缺一份扣1分;会议纪要无签到表,无相关照片每次扣1分		
9	组织协调	2	是否积极主动与建设各方进行沟通协调,是否能有效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事项	扣分
10	执行力评价	2	执行甲方现场指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效率）		
11	总体评价得分	100—总扣分（ ）=			
工程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监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进行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曲江新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件，即：

附件 1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3 监理违约处罚单

附件 4 委托监理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监理费率为_____%（含税包干）。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

六、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西安曲江新区。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各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1、附件 2；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各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

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专用条款第 2.7 条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2.2.1 条中相关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件 1 及专用条款第 2.7 条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各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各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

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各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各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

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各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各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

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各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曲江新区全区市政维护维修工程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2.1.2.1 施工阶段

1、督促承包人按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组织施工。如承包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采取防治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应督促其整改。

2、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当发生各项索赔事件时，应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4、承包商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含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的初审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办理工程的财务决算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工程的竣工档案完整的移交委托人。

5、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承包商申报的月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委托人。

6、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

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7、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查承包商申报的结算文件，确认承包商提交结算文件是否完整详实符合合同约定，并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报告。

8、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9、对承包商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10、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委托人、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11、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分析进度障碍，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上报委托人，并提出补救措施，发布相应指令。

12、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13、审查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实施。

14、对委托人、承包商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重点核查承包商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5、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16、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7、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8、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做

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19、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
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
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做好
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认不得进行
下道工序。

20、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法，
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21、督促承包商向监督部门申报审核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样板
质量。组织验槽、桩基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验收工作。

22、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
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
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
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

23、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
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
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
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4、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归档，达到西安市房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
核工作。

25、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分户预验收及验收、竣工验收，按照委托人要
求提交相关预验收报告。

26、负责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
移交。

27、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成册档案（含电子版）
一式 四 份移交委托人。

28、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施工
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通
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9、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30、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事故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1、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叁份。

32、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理方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3、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商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督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全部到岗并认真履行职责，并建立对施工单位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履职检查记录制度，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34、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35、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如屋面漏水、外墙渗水、楼板裂缝、地基下沉等）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6、监理人应当保证每日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 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 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 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 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37、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至少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38、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48 小时报送委托人。

39、监理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

40、监理人应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 15 日报送委托人。

41、监理人监督和检查承包商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样板引路、界面移交等委托人要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动作。

2.1.2.2 工程保修阶段：

1、保修期同施工合同。

2、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及保修终止合同。

3、委托人在保修期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4、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商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被委托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委托人批准。

5、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6、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7、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相应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8、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9、驻场期后的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2.1.2.3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工程监理合同；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2.3.5 监理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总监必须驻场服务，提供设计、招标、造价、设备选型等相关资讯服务并不得随意更换。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样表。

2.3.6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项目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三控指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指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

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 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提交 1 份

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施工组织审批后 7 日内, 提交 1 份;

监理周报: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提交 1 份;

监理月报: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提交 1 份;

监理会议纪要: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提交 1 份;

动态成本台帐: 施工月 5 日前, 提交 1 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各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议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现场办公室给监理机构(现场办公室无法提供时, 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办公场地), 其它办公设备及物品由监理人自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监理报酬=监理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额×合同监理费率。监理费率_____ %含税包干。

5.3.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 监理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监理费=中标价/12×考核结果-单项扣款。最后一个月支付的监理费=财政投资评审金额×监理费率-前11个月实际支付金额之和。考核结果说明：考核分值结果≥90分，则考核结果=100%；考核分值结果<90分，则考核结果=每降低1%（以90分为最低基础分数线）扣减本期监理费用的1%。

(3) 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以委托人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委托人认可，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负。

(4)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民币报酬。

5.3.3、其他

(1) 工期延误、额外监理费用，监理服务费不予补偿。

(2) 本合同监理费用包含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在监理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窝工、地下文物变化、施工图变更或因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而导致监理有效期延长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由此引起总的监理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追加监理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表。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监理业务。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期间，必须实行监理旁站制度。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与四邻的关系。监理例会应由总监或总监代表在工地主持。

2、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的批准）：

2.1 顺延工期；

2.2 停工指令；

2.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2.4 施工图的修改；

2.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代用。

3、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5 天，本工程年度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总监理工程师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500 元/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总监代表履行其职责，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处理。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

4、监理人应按监理人员配置组建监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如监理人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但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量超过“附件 1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所报人员数量的 50% 后，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时，委托人视为不能认真履行投标承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5、监理人必须依据招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本工程相应的专业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6、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

7、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所要求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应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8.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多少，给予 1000~2000 元的罚款。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盘点核算，若因监理人进度审核把关出现误差，累计审定进度超过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盘点核定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按照其已完工程量累计监理费的 1%进行处罚。

1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监理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

监理人承担（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并扣除全部监理费用，并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23 条相关条款执行。

12. 根据各工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积极配合，调整验收方式、分段验收、穿插施工，以便下道工序顺利进行。

13. 根据工程管理的总体情况，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调整和重新组合。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调动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14. 现场监理人员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与有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把安全关，消灭安全隐患；出现安全事故追究监理人员责任。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安全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并视情况由委托人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曲江新区内一至三年入区资格的处罚。

15. 监理人应对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进行质量评定；上道工序未经认可，下道工序不准施工；主持对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和处理；对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搞好文明施工；对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对不合格工程不能计量。对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隐患，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需停工整改应上报委托人同意，进行停工整改。对施工单位内业资料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工程完、资料清。监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竣工交验文件，协助委托人签定《工程保修合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全面履行保修职责。本合同未尽事宜，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监理规范中监理人的义务执行。

16. 工程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在保修期内负责检查质量状况，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保修期满后，若委托人需监理人继续提供服务，合同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7. 如委托人资金暂不到位，监理人承诺不因资金情况影响工程进度。

18. 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监理资料贰套，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监理人单方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尚未支付的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应赔偿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20、若因监理人审图不周，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非监理人员因除外），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1、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2、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委托人视情况而定。

23、监理人若有紧急情况下作出的变更，一般应在紧急情况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24、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24.1.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0.5%—1%。

24.1.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0.5%—1%。

24.1.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罚金 2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 1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0.5%—1%。

23.1.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监理人检验责任原因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罚金 2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金 1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0.5%—1%。

23.1.5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金 1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违约罚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0.5%—1%。

23.1.6 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金 100 元。

23.1.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

处罚金 500 元。

23.1.8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未经委托方同意随意更换总监处罚金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处罚金 1000 元/次。

23.1.9 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罚金 2000 元/次。

23.1.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处罚金 500-1000 元/次。

23.1.11 违约罚金实施流程

如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违约处罚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主管填写“监理违约处罚单”经主管领导审核后发监理公司执行。处罚金在当期监理费及结算中扣除。

24 工程结算电子文件要求：

24.1 施工单位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同时，应提供所报送资料原件的电子文件及影印扫描件。

24.2 电子版本要求分项目、类别用光盘装载，除图形文件外，还要有汉字字形库、压缩解压工具和其他保证能够完整读出再现结算资料的工具和软件，并确保光盘不带病毒。

24.3 施工图纸电子版本同样应标明项目、专业、图名、图号、版次及出图日期；工程变更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变更内容、图号、版次及日期；工程签证单应标明项目、专业、内容、日期、附件等，其他与结算相关资料也应按照要求分类整理；

24.4 监理单位必须如实审核并确保所报送电子文件与纸质版的一致性。

25 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条、第 4.3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第 8.1 条不适用本项目。

26 代建人作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接受发包人委托，全权行使发包人除诉讼、资金筹措、违约、赔偿责任及工程款支付以外的权利与义务，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承包人对此知晓并同意。

27 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附件 1

总监理工程师及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注：为满足完成监理任务需要，监理人员配置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调配。

_____（盖章）

附件 2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曲江新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

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坚决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法令，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对自己签认的各种工程质量数据终身负责。

(五)不利用职权安排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在自己管理项目内工作。

(六)不接受、索要施工单位的礼金、加班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票据。

(七)不利用职权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设备、材料及供应商。

(八)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分包人和参与工程分包。

(九)在工程工序交验过程当中不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上级的要求报验,做到公正、合法。

(十)不参加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邀请的影响公正执业的各种宴请和娱乐活动。

(十一)验工计价时不利用职权故意克扣施工单位。

(十二)不利用职权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以外服务。

(十三)对于工程数量符合、变更等,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即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又能使施工单位的利益不受到侵害。

(十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十五)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曲江新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本承诺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理违约处罚单

项目名称	
违约情况	<p>根据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工程监理奖励和违约处罚相关约定”，贵 监理部存在如下违约情况：</p>
处罚决定	<p>根据合同第_____条，对贵监理部处以_____元罚金，将在下次工程 监理费中扣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委托监理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等相关要求，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行业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即：

- 1.1 因工死亡率为零；
- 1.2 因工重伤率为零；
- 1.3 因工轻伤事故频率 3‰；
- 1.4 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2.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监理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委托人使用时止。

3. 委托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3.1 监督检查监理人在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范围内履职情况。

3.2 要求监理人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3 监理人违反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协议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 委托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4.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承担委托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4.2 支持监理人依据安全生产类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标准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

4.3 定期参加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1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委托监理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5.2 监理人应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5.3 监理人应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危大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4 监理人应建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工地例会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

5.5 检查落实施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6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安全条件未经验收合格，严禁签发开工令。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查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承包人（施工单位）是否在资质范围内承揽工程。

(2) 审查承包人（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承包人（施工单位）是否按规定组建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具有相应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公司任命文件。

(3) 审查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工种、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

(4) 检查项目参建各方、总包和分包的安全责任是否明确，各方是否按规定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审查承包人是否对进场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6)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5.7 监理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监理例会，对承包人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及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指令，并积极督促、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服从、配合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5.8 监理人应对建设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进行督促、审查。

5.9 监理单位应督促、核查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所需如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装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备案等。在安装、拆除、顶升等重要环节进行安全旁站，在使用过程中做好安全巡检工作。

5.10 监理人应对危大工程做好安全巡视、旁站、跟踪检查及验收。

5.11 监理人应对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及时下达安全监理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必要时停工整顿，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12 监理人监督、检查承包人暑期、汛期、冬季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5.1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演练有关工作。

5.14 监理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制度，在日常安全监管中，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违规施工、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施工单位）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5 安全周检查及安全专项检查

（1）监理人应每周组织承包人（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周安全联合检查，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参与。

（2）监理人根据施工进度组织开展春节后复工、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防暑防汛、危大工程、冬季施工及各类节前专项安全检查，项目总监及项目经理参与。

（3）监理人就各类安全隐患向承包人（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三定”，落实闭环管理，对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对落实隐患整改不力的，监理人依据安全文明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16 审查、监督承包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5.17 监理人在巡查发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至委托人并赶赴现场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或组织安全隐患消除工作。

5.18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监理期间，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6. 监理人的一般违约

6.1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委托人将责令监理人限期整改。

6.1.1 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实施监理；

6.1.2 未按要求制定安全监理责任分工；

6.1.3 《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无安全技术措施检查要求，无危大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6.1.4 未督促承包人对进场人员及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6.1.5 未要求承包人对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6.1.6 未要求施工现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未要求实施“动火令”审批制度；

6.1.7 未及时对分包单位资质、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进行审查；

6.1.8 现场有关安全工作未履行报审审批手续；

6.1.9 工程开工前，未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存在弄虚作假的；

6.1.10 未按规定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例会、安全检查无相关记录资料；

6.1.11 未对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汽车起重机、吊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的安装告知、检测、使用登记、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保养等进行督促、审查；

6.1.12 未按要求及时督促承包人编制暑期、汛期、冬季施工安全措施，未对暑期、汛期、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1.13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有关工作，未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6.1.14 未严格履行日常安全巡查，监理日志中无安全巡查记录情况；

6.1.1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6.2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违约金），情节恶劣的将予以加倍处罚。

6.2.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予以 500-1000 元经济处罚；

6.2.2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的，予以 500-1000 元经济处罚；

6.2.3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承包人拒不整改也不停止施工，监理人未及时

向建设单位报告的，予以 500-1000 元经济处罚；

6.2.4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予以每日 500 元经济处罚；

6.2.5 监理人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对危大工程重点环节、关键部位未进行安全旁站的，视隐患危害程度予以 1000-2000 元经济处罚；

6.2.6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予以 1000-2000 元经济处罚。

6.2.7 因现场安全管理行为不到位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予以 1000-2000 元经济处罚；

6.2.8 其他需要予以经济处罚的情形。

7. 严重违约处理

7.1 出现工亡或突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对监理人予以 1 万~2 万的经济处罚（违约金）。

7.2 出现严重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监理人予以 1 万~2 万的经济处罚（违约金），经委托人多次要求仍不能有效整改，解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8. 委托人按本协议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9. 附则

9.1 本协议与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9.3 本协议正本贰份，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评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1.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在评审环节系统将自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雷同性进行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 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

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条款项		通过条件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内容体现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1、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第一次打开后半小时内如未成功再打开)；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报名的单位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评审环节中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

(5) 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1)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单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限额的；

(13) 清单项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权 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监理方案	<p>监理质量控制方案：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监理造价控制方案：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进度控制方案：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组织协调方案：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监理工作制度：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6]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8]分。</p> <p>监理工作设施：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6]分。</p>	62
人员配备	<p>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根据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安排赋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0-3]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7]分；提供的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10]分。</p>	14

	<p>2. 注册比例（2分）：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人是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p> <p>3. 职称比例（2分）：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人是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证明材料。</p>	
总监理工程师	<p>1. 业绩（2分）：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类似市政监理业绩一项得1分，最高2分。</p> <p>2. 职称（2分）：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材料。</p>	4
业绩	<p>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10分。</p>	10
<p>备注：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p>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包编号：FSGL-2024-007-5

曲江新区 2024-2026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维 修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说明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_____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

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投标报价	大 写： 小 写：
折算费率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进行报价。

3、折算费率 = 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

4、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折算费率保留小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 购 人 名 称):

_____(投 标 人 名 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 细 注 册 地 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 购 人 名 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合同包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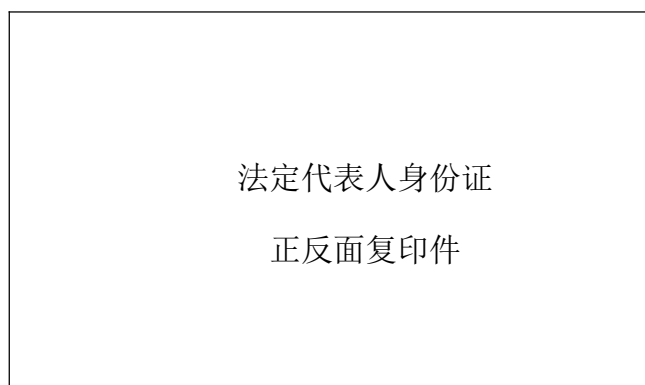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
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合同包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 5: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单位作为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评标办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